

114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

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-000-257



懶人包大綱



1

申請條件

2

補助對象及項目

3

申請流程

4

應備文件

5

網路申請操作

1.申請條件

資格符合

- ✓ 114年1月1日前，已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。
- ✓ 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確認並於受理截止日前函送至本署備查。
- ✓ 113年1月1日至計畫公告受理日前，已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，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。

資格不符

- ✗ 個人、公司企業
- ✗ 未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，組織未正常運作。

2. 補助對象及項目



商圈組織



補助最高
50萬元



一律採用
線上申請

補助項目



環境優化

維護商圈整潔
及美觀



特色行銷

占比不得超過80%
實體行銷活動
結合在地特色



數位應用

社群媒體
行動支付
網路應用



低碳推廣

推廣包裝減量
及減塑等



交流學習

辦理研討會
專題演講
訓練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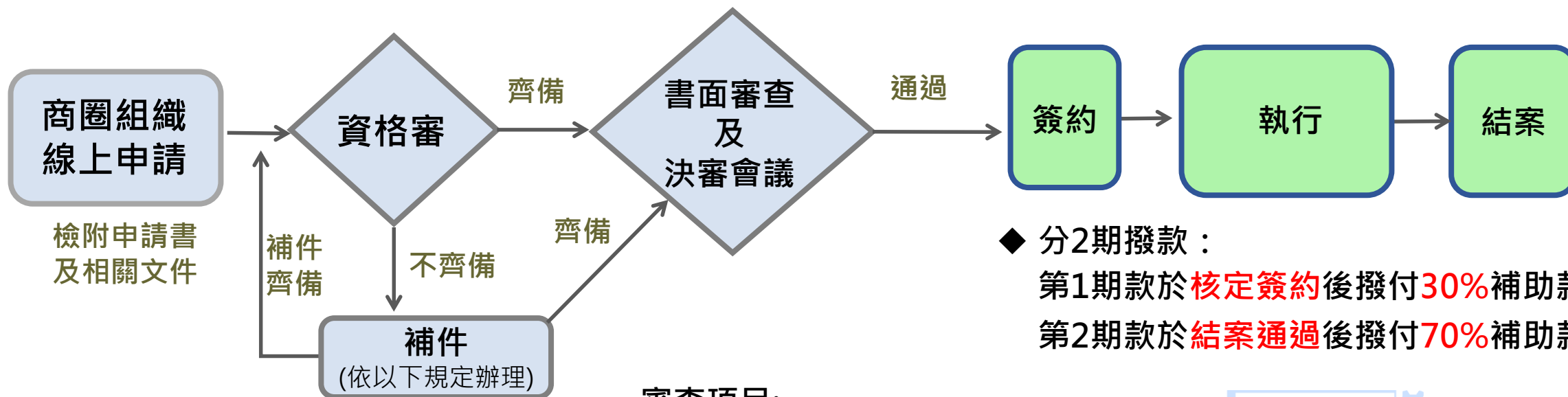
3.申請流程

(一)申請 1-3月

(二)審查 3月

(三)簽約執行撥款 4-11月

1/3(五)-3/3(一)17:30



◆ 分2期撥款：
第1期款於核定簽約後撥付30%補助款；
第2期款於結案通過後撥付70%補助款。

- **補件規定**：應備文件缺漏、錯誤，通知商
圈組織於5日內補件
- **退件規定**：逾期末補件，不予受理

審查項目：

- 計畫內容合理性及完整性
- 商圈組織動員力及執行能力
- 商圈基礎條件及特色強度
- 長期發展與成效擴散
- 過往商圈實績



4.應備文件

①提案申請表

②提案計畫書

③商圈組織證明資料

- 1.組織立案證明
- 2.最新組織負責人當選證明
- 3.組織會員名冊
- 4.113年1月1日至計畫公告受理日前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（須經主管機關備查）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

④本署公告應檢附之文件

- 1.附件三、申請補助款聲明書
- 2.附件四、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
- 3.附件五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- 4.附件六、行動支付名冊



5.網路申請操作



- ①受理期間:114/1/3 (五)-114/3/3 (一)17:30
- ②採線上申請(網址:<https://www.aoc-commercialdistrict.tw/>)



補助申請
有疑問?

線上申請
有困難?

請撥打服務專線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02-2343-3300
分機:7458 蔡小姐、7456謝先生